

项目使用单位审核人签字确认:

新林

合同编号: JJ202506022

周口师范学院 购置“X-射线衍射仪”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中标公司: 河南热联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6月3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全称：周口师范学院

法定代表人：张宝强

住所（营业执照）：河南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中段6号

纳税人识别号：1241 0000 4185 8546 41

乙方全称：河南热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鑫

住所（营业执照）：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7号
B座1102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1 0105 0998 5849 5Y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朱鑫，15515711799

电子邮箱：1447890117@qq.com

周口师范学院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对购置“X-射线衍射仪”
项目实施采购，政府采购计划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358；
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捌仟伍佰元整，即：
1078500.00元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中标该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以上述事实和乙方投标文件等为依据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1、附件2）

1. 本合同所指设备以附件1、附件2规定为准，此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



品备件), 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须符合招标标书要求, 其产品为原厂生产, 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柒拾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进驻安装现场; 所有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 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设备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 设备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 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设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详见附件 3)

1.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 叁 年, 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 且乙方应终身维护、维修。

2. 在质保期内, 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 乙方应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 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乙方须提供一年 贰 次全免费 (配件+人力) 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 乙方承诺在 周口 设有售后服务站, 凡设备出现故障, 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0.5 小时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 其它



免费。

5.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6. 其它应规定事项：

无。

五、技术服务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叁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和使用。

六、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

七、免税

1. 设备属于进口产品，符合《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和《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有关规定，且属于《“十四五”期间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第一批）》的，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免税手续。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



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 2025 年 09 月 14 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的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九、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甲方使用单位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甲方使用单位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验收。乙方应向甲方使用单位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单位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正式验收：依据《周口师范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规定要求，由甲方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并经试运行无误后，甲方使用单位按照《周口师范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周口师范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验收；乙方知晓上述办法规定内容，并同意遵照执行。验收通过后，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十、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壹佰零柒万捌仟伍佰元整，
（小写：¥1078500.00 元）。

2. 付款方式：

（1）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95%即人民币壹佰零贰万肆仟伍佰柒拾伍元整（小写：
¥1024575.00 元）；

（2）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5%，第一年售后服务合格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即人民币伍万叁仟玖佰贰拾伍元整（小写：¥53925.00 元）；

（3）发票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名称：周口师范学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41 0000 4185 8546 41。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二、其它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周口仲裁委员会仲裁。

3. 本合同共壹拾伍页，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周口师范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乙方：河南热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兴华街支行
账 号：999156000210000685

联系方式：0394-8178111

2025年6月30日

联系方式：15515711799

2025年6月30日

